

证券代码：831162

证券简称：天河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5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保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431,9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王胜因个人事务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出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431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431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 2021-010 和 2021-011 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431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431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数据为基础，结合对 2021 年经营环境的预期、2021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等情况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431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431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431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汪源、宋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